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中共廊坊市大城县委宣传部**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大城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城县委宣传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委宣传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文字部分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宣传部是县委在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负责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负责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有关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对县电视台的工作实施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指导；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全县精神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管理；负责规划、部署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全县性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负责基层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与信息管理；根据大办发【2004】44号文件要求，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并负责股级干部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宣传文化系统股级以上干部和业务骨干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政工职称评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和对外文化交流联络工作；研究提出有关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策和意见，规划、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按照县委的规定，管理县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团结和动员全县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深入生活，创作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精品，“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促进先进文化的发展；及时把县委、县政府工作思路、工作特点、重大典型宣传到广大干部群众当中，及时反馈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为领导谋思路、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统一思想，凝聚人心，鼓励发展，团结一致，把人们思想统一到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上来，为完成全县工作目标营造社会文化氛围，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文化阵地；完成县委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是中共廊坊市大城县委宣传部，其中设置4个行政股室。

1. 秘书组
2. 新闻外宣组

3、理论宣传教育

4、文明办

设置3个事业科室。

1. 网信办（正科级）
2. 《新大城》报社（副科级）
3. 文联

#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07万元，本年收入756.7万元,其他收入115.2万元；本年支出84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5.2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减少36.7万元，减少4.63%，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本年支出增加287.9万元，增长48.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5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1.5万元，占84.78%。其他收入115.2万元，占15.22%。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其他收入15.22%

84.7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82万元，占20.7%；项目支出696.68万元，占79.3%。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20.7%

79.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其他收入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07万元、一般财政拨款收入641.5万元，其他收入115.2万元；本年支出87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5.2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16.9万元，减少2.57%，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本年支出增加287.9万元，增长48.75%，主要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162.11万元，增长33.8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本年支出增加162.11万元，增长33.8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9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3.46万元，增长46.13%。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54万元，降低4.07%，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人员。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6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96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3.46万元，增加46.13%,主要原因是宣传活动较多；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54万元，降低4.07%，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万元，降低89%,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中共大城县委宣传部对重大支出政策或重大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量 756 余万元。各项资金安排符合县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项经费的使用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自我评价为优。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县委宣传部开展专项资金安排符合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专项经费的使用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自我评价为优。

1.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7 年中共大城县委宣传部对重大支出政策或重大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量 696 余万元。各专项资金安排符合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专项经费的使用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自我评价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5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8.45万元，降低31.65%。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17 年国有资产总额为 189.1643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85.2万元，占国有资产总额的 45.04%；车辆 1 台 25.69 万元，占国有资产总额的 13.58%；其他固定资产 78.2743 万元，占国有资产总额的41.38%。本年比上年相比减少121.8万元，主要是流动资产减少。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